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 2019 年新生校服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DFCG20190519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琼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9 年 11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 南京琼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 2019 年新生校服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DFCG20190519
<p>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9 年 <u>11</u> 月 <u>26</u> 日备案，共 <u>40</u> 页，附件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2、采购通知单；3、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p>招标管理部门（盖章）：</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偏离.....	12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6
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
5.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9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9
6.5 无效标书条款.....	19
6.6 重新招标.....	20

7.评标结果公示.....	20
8.合同授予.....	20
8.1 定标方式.....	20
8.2 中标通知.....	20
8.3 履约保证金.....	20
8.4 签订合同.....	21
9.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4
3.1 评标准备.....	24
3.2 初步评审.....	25
3.3 详细评审.....	25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3.6 提交评标报告.....	25
4. 通用评标规则.....	26
4.1 评标程序.....	26
4.2 不规范标书.....	26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26
4.4 打分.....	26
4.5 争议处理.....	26
4.6 违法违纪行为.....	26
4.7 其它.....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1.投标函.....	34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5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36
4.授权委托书.....	37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6.技术参数响应表.....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南京琼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 2019 年新生校服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DFCG20190519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学生校服春秋（冲锋衣）套装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招标需求。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最高限价：51 万元

(7) 供货期限要求：接到校方通知后到校签订合同，测量定制，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

(8)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计算）

(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教育部门的规范要求，供货时须附地市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 2019 年新生校服采购项目	1000 套	51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服装类生产厂家或销售企业；

(2)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上述项目供货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失信等状态；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配件等不得涉及专利等商业纠纷；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

(5)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6) 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帐户：

保证金标段子帐户信息：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9820531010000094154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注：（1）获得投标保证金账号后，投标单位通过基本户选择以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请投标单位根据所使用的支付方式把握保证金缴纳开始时间和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通过所开立的基本户选择网上银行、柜面电汇二种方式支付保证金。（重要提醒：无论是通过网银汇款还是柜面电汇，5 万元以上的汇款，请在工作日 9：00 至 17：00 办理，以便于您的资金可以及时到账，同时，防止少数银行要求不一样，汇款前请先向您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做好咨询）。

（2）开标时间截止前，请务必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确认在会员系统保证金缴纳明细查看页面查询到记录，否则可能会导致标书不予接收。

（3）投标单位应尽量避免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汇入资金，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免失去投标资格。

（4）投标人不需要到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

2、查询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报名系统）。

(4)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刘文辉 0515—83927236 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4）被授权人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交纳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盐城政府采购网 <http://yccz.yancheng.gov.cn/col/col12383/index.html>、

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9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四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100 号

联系人：严玉春

联系电话：1391252917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南京琼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疏港路北侧上川钢材市场 2 幢五楼

联系人：宗美娟

联系电话：0515-83283686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19年_12_月_5_日 12 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下列几部分组成：</p> <p>一、商务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报价汇总表、货物分项报价表</p> <p>(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5) 所投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p> <p>(6) 样衣（按要求提供）</p> <p>二、技术标（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作出响应）</p> <p>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自行组织，不能响应招标需求的经评审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三、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p>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p> <p>四、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p>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 3.1.3
3.2.2	投标报价要求	固定单价报价，是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验收、售后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工作】、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设计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垃圾清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竣工面的清理、成品保护、开办费、辅助材料费、招标代理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51</u>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数量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6.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

		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12月17日9时30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四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相关原件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电汇、网汇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
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货物按照招标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条件下结清，无任何利息补偿。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 <http://ggzy.dafeng.gov.cn> 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每天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阅、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查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在投标截止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须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的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承诺的质量目标和完成时限目标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所有设备、软件（包括所有第三方软件）开发和采购、方案设计、备品备件、劳务、运输、管理、安装、集成、售后、培训、保险、知识产权、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竣工验收前设备、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验费和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现场安全防护、材料二次搬运、招标代理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及总包管理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所报价格为最终结算价，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须知前附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须单独密封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

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5.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资料或提供不全的。

4.5.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 (6) 投标人所投设备、设备安装方案明显不符合工艺要求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电子标书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特别注意：在评标过程、中标公示期、商议具体合同条款时、签订合同时、合同履行等任何环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真实性进行判断，中标人若有作假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止上述任何环节，同时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消中标结果，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加赔偿的权利。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不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

10.3、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如涉及到产品的参考品牌，在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品牌的要求先进行品牌评审认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原件放入密封袋单独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递交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标指标	项目	评分明细
价格部分 (60分)	价格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 60 (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技术部分 (13分)	技术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按以下内容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满足采购单位招标需求的程度（0-8分）：主要表现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主材、主色、式样不符每项扣2分，辅材、配件等不符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8分】；</p> <p>2. 所投校服产品被国家认定具有注册商标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本项最高得2分】</p> <p>3. 校服产品每生能独立包装，且包装上学生信息标识清楚的得1分，量体、装卸、运送及发放措施的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样衣部分 (13分)	品质控制(3分)	<p>投标样衣的面料或成衣提供具有地市级检测报告的得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报告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实物检验 (10分)	<p>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样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对比，按档计分，分优、良、中、差4个档次打分，（每档2.5分，共10分）。</p> <p>1、样品的主面料材质及颜色比较；</p> <p>2、配件选材比较（包括拉链、纽扣等配件）；</p> <p>3、裁剪制作及服装式样比较（包括工艺、挂衬等）；</p> <p>4、样衣熨烫、整理、包装等因素。</p> <p>投标单位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p> <p>样品不能标注品牌、制造厂家或投标单位等标志，否则投标无效。各单位的样品编号由招标单位组织人员抽签产生，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p>
商务部分 (14分)	财务状况(2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实力认证(3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国家ISO9001、ISO14001、OHSAS/ISO18001认证，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业绩(5分)	<p>投标人具有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2分)	<p>投标企业具有在盐城地区提供门店式售后服务能力及经验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续成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文件编制(2分)	<p>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最高为0.5分；</p> <p>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最高为0.5分；</p> <p>投标文件是否有编页码，最高为0.5分；</p> <p>是否有“评标索引页”，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为0.5分。</p>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

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符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也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竞争性谈判程序”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项目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最优参数确定。

4. 采购数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除变更、业主签证外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

2、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材料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见须知前附表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乙方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按投标文件约定。

2. 交货地点：

九、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及要求：中标后上门为每名学生量身订做，并按我单位所提供的样品提供货物，每位学生一个包装袋，独立包装（标注学生姓名）。

十二、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_____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8、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备注
	类型	款式	单套组合	数量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中学 2019 年新生校服采购项目	春秋装	冲锋衣（含内胆）	2 件上衣 1 件内胆	1000 套	1、男女生上装不同款式，下装同款。 2、样衣要求:男女生冲锋衣各出一套（含内胆），长裤一条（夹棉款）。 3、数量以实际量体人数确定（减免 3%的贫困生费用）
		长裤	长裤 2 条 (1 条夹棉)		

服装技术参数:

- 1、在校学生每生春秋季节校服（冲锋衣）一套，款式为运动装(见下图)；
- 2、投标时按要求提供实物样品，具体面料和款式同如下图片，中标人供货时须按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供货。
- 3、技术（参数）要求
 - (1) 外套、裤子面料：成份 100%锦纶（涂层除外），防水、防污、保暖
 - (2) 颜色款式搭配：上装如下图；裤子：黑色（主色）+浅灰（配色），款式不限，男女统一。
 - (3) 内胆：成份 100%涤纶，摇粒绒，可脱卸
 - (4) 拉链采用品牌尼龙拉链，拉链咪齿表面平滑，拉启时手感柔畅，轻松自如，不易断裂、脱落，洗后不变形；
 - (5) 缝纫线采用高品质的“高士线”，高士线比普通线更富有立体感和光泽度；整件衣服所有表切线不可接线、跳针，要一气呵成，所有收尾处必须倒针打牢。针距为 12 针/3cm，密度较高，结实耐用；
 - (6) 所有左右对称部位必须对称，不可有高低；所有受力部位必须用套接加固，既实用又增加立体感，比如所有袋口、裤腰袂、门襟处；
 - (7) 服装水洗后不易变形，不会有脱离、起泡等现象，保持服装良好的外观；
 - (8) 服装内部采用包边及包缝工艺，清爽整洁；

(9) 供货时校服上装须印制校徽，底色根据服装颜色搭配填充（以校方要求为准），校徽在胸襟左侧上方，图案精确细腻、平整清晰、逼真（样品无需印制校徽）。

(10) 根据学生量体，按型号套号生产，供货服装其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教育部门的规范要求，供货时须提供地市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注：1、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拟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2、中标人供货时服装包装要求：每位学生一个包装袋，独立包装（标注学生姓名）；

3、具体数量以实际量做的人数为准（减免3%的贫困生费用）；

4、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为每名学生量身订做，保质保量供货验收完毕，货物质量不得低于中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否则招标人予以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5、招标人对货物进行抽检和统检。抽检合格后接收货物，不合格（不符合原招标要求、或投标样品品质）即退货；统检是将货物分发给各班级各位学生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和少件，则由供货方调换和补充；

6、中标单价即为最终结算单价，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最终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产品或实际供货产品高于招标需求、市场行为的调价、原材料上涨等情形。

样衣参考图片：

1、男生上装



2、女生上装



3、男女生裤子：黑色（主色）+浅灰（配色），款式不限，男女统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承诺：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明细如下：

序号	校服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春秋季装	套	按 1000 套计		
	总价				

我单位承诺供货数量以学生量体数为准，结算总价=∑实际供货数量×上述投标单价。你单位若无变更，上述报价即为最终结算单价。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经你单位或你单位委托的相关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

3. 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上门为每名学生量身订做，并按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提供货物，每位学生一个包装袋，独立包装（标注学生姓名）。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正负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表格自制）。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高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不予认可。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低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作为不响应投标。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等同于招标要求。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 2019 年新生校服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运行之日起计算）
供货期限		接到校方通知后到校签订合同，测量定制，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此表请单独密封提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